

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 文件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文件汇编/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235-045-8

I. 注… II. 国… III. 税收管理-经济师-行业组织
-组织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040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文件汇编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编

助理编辑:顾露华

责任编辑: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6.25

字 数:390000 字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045-8/F·965

定 价:3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 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第九十八条

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

——摘自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纲要

编辑说明

进入 21 世纪以来，注册税务师行业在规范化的轨道上得以蓬勃发展。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共有 70066 人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经批准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达 3211 家，全行业从业人员近 10 万人。为了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2005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第 14 号令发布了《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提升了管理注册税务师行业的法律级次，为行业法制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便于从事行业管理工作的同志和广大行业从业人员学习和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我们编辑了《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文件汇编》。

本书是对 2002 年出版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文件法规汇编（二）》的修订和补充，收集了自 1996 年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建立以来，至今仍然有效的有关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同时，为了便于使大家更好地从全局和宏观角度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我们将国家税务总局领导 2004 年以来的一些主要讲话编入了书中。

本书分为综合类、制度类、考试类、注册类、自律管理类和其他类六个部分。本书编入的文件，在执行中凡有修改、补充或者重新规定的，均按新文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综合类

-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1)
 2005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
- 人事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9)
 1996年11月22日 人发[1996]116号
-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6)
 2005年8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1)
 2006年7月31日 国税发[2006]11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省级注册税务师
 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1998年1月16日 国税发[1998]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1998年2月6日 国税发[1998]1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税务代理
 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1999年8月6日 国税发[1999]14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公职人员

- 离职从事税务代理的意见》和《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中有关财产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52)
1999年8月13日 国税发[1999]15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1999年12月13日 国税发[1999]23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验收标准》的通知 (58)
1999年12月22日 国税办发[1999]48号
- 国家计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1999年12月30日 计价格[1999]237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62)
2000年3月14日 国税发[2000]4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64)
2000年4月13日 国税函[2000]241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统一领导 分行业管理”决定的通知 (66)
2002年9月10日 财办[2002]3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税务代理工作的通知 (68)
2004年8月11日 国税函[2004]95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 2005年1月27日 国税发明电〔200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具体职责的通知 (73)
- 2005年4月14日 国税函〔2005〕3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局机关内部
职责及其职责划分的通知 (74)
- 2005年9月22日 国税发〔2005〕1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注册税务师
行业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77)
- 2006年4月12日 国税发〔2006〕58号

制度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
和《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82)
- 1999年10月10日 国税发〔1999〕1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业务规程
（试行）》的通知 (85)
- 2001年10月8日 国税发〔2001〕117号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96)
- 2001年12月20日 国税函〔2001〕9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96)
- 2001年11月29日 财会〔2001〕61号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税务师
事务所新旧会计核算办法衔接问题的通知 (101)

- 2002年2月28日 国税注字[200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工作底稿
(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17)
- 2002年11月12日 国税函[2002]9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涉税中介机构
从事涉税鉴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193)
- 2006年7月13日 国税函[2006]6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注册税务师
行业年度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 2006年9月22日 国税函[2006]875号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行业年度
报表填表说明》的通知 (204)
- 2006年12月14日 国税注字[200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
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 (209)
- 2006年12月26日 国税发[2006]1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2)
- 2006年12月28日 国税发[2006]1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
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216)
- 2007年2月2日 国税发[20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253)
- 2007年2月2日 国税发[2007]10号

考试类

人事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

- 《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311)
1999年1月4日 人发[1999]4号
-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14)
1999年2月8日 国税注字[1999]2号
-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明确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条件问题的通知 (316)
1999年11月18日 国税注字[1999]15号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317)
2001年11月26日 人办发[2001]94号(节选)
-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关于2002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补充通知 (318)
2001年11月27日 人考中心函[2001]108号
-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关于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319)
2001年12月12日 国税注字[2001]11号
-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03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320)
2002年10月30日 人考中心函[2002]12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注册税务师考前培训行政审批
项目后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322)
2004年7月2日 国税函[2004]878号
- 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

-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324)
2004年10月23日 国人厅发[2004]107号
- 关于做好2005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325)
2004年11月1日 人考中心函[2004]20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329)
2004年12月13日 国税函[2004]1363号
-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38)
2005年1月14日 国人部发[2005]9号
- 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339)
2005年11月3日 人考中心函[2005]213号
-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343)
2006年11月10日 人考中心函[2006]123号

注册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8)
1999年4月29日 国税发[1999]7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业税务师执业注册有关
问题的通知 (351)
1999年9月27日 国税发[1999]18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
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355)

- 1999年10月11日 国税发[1999]192号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税务师
事务所体制改革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369)
- 1999年11月24日 国税发[1999]217号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设立业务部开展
增值税防伪税控共享服务业务的通知 (370)
- 2003年3月25日 国税注字[2003]03号
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 2003年6月24日 国税注字[2003]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留对设立
税务师事务所审批意见的函 (372)
- 2004年3月10日 国税函[2004]3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为纳税人提供增值税
专用发票开票服务的中介机构资格
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
- 2004年6月25日 国税函[2004]8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变更、注销
税务师事务所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379)
- 2004年6月28日 国税函[2004]8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380)
- 2004年6月28日 国税函[2004]8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取消设立
税务师事务所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函 (381)
- 2005年5月31日 国税函[2005]5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
行业建立公告制度的通知 (383)
- 2006年11月2日 国税发[2006]161号

自律管理类

-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 (385)
2004年10月25日第三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具体职责的通知 (394)
2005年4月14日 国税函[2005]354号
-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发布《注册税务师
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5)
2006年2月9日 中税协[2006]005号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
入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404)
2005年11月4日 中税协发[2005]030号
-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后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410)
2005年11月4日 中税协发[2005]031号
-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籍管理暂行办法 (415)
(2006年12月3日 三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其他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省级注册税务师
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425)
1998年1月16日 国税发[1998]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426)
1999年12月13日 国税发[1999]234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注册
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统一领导

- 分行业管理”决定的通知 (427)
2002年9月10日 财办[2002]35号
- 推动行业发展 服务税收工作 (430)
——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谢旭人
(2004年10月23日)
- 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成立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439)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钱冠林
(2005年2月21日)
- 统一认识 坚定信心
努力做好新时期的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工作 (443)
王力总经济师在全国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2月25日)
- 统一认识 扎实工作
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 (459)
——董树奎总经济师在全国注册税务师
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开拓进取 扎实工作
切实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 (476)
——董树奎同志在全国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3月2日)
- 做好协会工作 促进行业发展 (495)
——董树奎同志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三届二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2006年12月1日)

综合类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税务师的管理,发挥注册税务师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作用,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加入税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承办业务,应当以委托方自愿为前提,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准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是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业务主管

部门，分别委托各自所属的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以下分别简称总局管理中心和省局管理中心）行使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职能，并监督、指导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工作。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及时提供税收政策信息和业务指导。

对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涉税服务业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对税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定从事涉税鉴证业务出具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承认其涉税鉴证作用。

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应当对其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其他执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的执业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和备案

第八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全国统一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办法由人事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

第九条 符合考试办法规定报名条件中国公民（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二年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考试。

第十条 凡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的省局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二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二年或者暂不执

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执业备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的；
- (三) 被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二年的；
- (四) 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二年的；
- (五) 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规行为，自处理决定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执业备案的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备案：

- (一) 死亡或者失踪的；
- (二) 同时在二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 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 (四) 年检不合格或者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
- (五) 违反行业管理规范，连续二年有不良从业记录的；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省局管理中心应当将本地区注册税务师的备案情况上报总局管理中心。执业备案和注销备案的注册税务师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注册税务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

括电子数据), 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三) 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 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 个人不得擅自承接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 应当予以劝阻; 劝阻无效的, 应当中止执业。

第十八条 注册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注册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 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注册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注册税务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 提高执业技能, 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第四章 业务范围及规则

第二十二条 注册税务师可以提供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账记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第二十三条 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